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77.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4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4,48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4,905,660.38 元，募集资金净额 499,584,139.62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4,706,446.4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3,166,737.48 元；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0,232,029.76 元；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74,416.66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等后的净额 7,025,287.00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1,902,980.2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金塘药业”）和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兴药业”）进行增资。金塘药业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与广生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中兴药业在中国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7月20日与广生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协议相关签署时间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协议签署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2021年7月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429610301	2021年7月2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533893	2021年7月20日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前述协议及管理制度，公司（包括金塘药业、中兴药业）管理制度修订前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准），管理制度修订后单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3年3月1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广生堂金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塘药业”）和江苏中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药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签署时间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协议签署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2023年3月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429610301	2023年3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533893	2023年3月1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环球支行	118110100100257142	503,889,800.00	120,768,524.5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7429610301		8,689,090.9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2533893		2,445,364.71	活期
合计		503,889,800.00	131,902,980.20	

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2,487.77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3,190.30 万元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2）兴业银行福州环球支行账户中的 120,668,135.43 元存放于该专项账户的附属活期通知存款账户中，此处账户余额做合并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58.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7.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70.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 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070.87	24,070.87	167.45	20,149.68	83.71%	2023-3-24	-322.38	-322.38	否
2. 江苏中兴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否	11,354.18	11,354.18	279.99	2,787.61	24.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533.36	14,533.36	-	14,533.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958.41	49,958.41	447.44	37,470.65	-	不适用	-322.38	-322.38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3,166,737.48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334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3年6月25日提前归还，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实际使用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专项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